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办公家具采购 JSZC-320281-JZCG-G2025-0090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见附件

3、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547000.00 （小写），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大写）。

本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条款采购内容第二点项目采购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547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前，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对公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付办法：乙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甲方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有实质性差异并且整改之后仍然不能达到采购要求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产品质保期8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范围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全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甲方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服务响应时间均为:0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若乙方逾期响应或逾期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责任并不因此免除。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更换零配件)，为使用人更快解决故障问题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方式及日期: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合同签订后30日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招标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乙方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

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1)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内每年免费定期巡检与保养两次。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2)乙方在江阴必须设立售后及维修服务机构(可授权)，并向采购方提供江阴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详细书面资料(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有社保证明的人员设置情况、联系电话、传真等，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维修机构应有2名以上常驻维修人员。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审定价的5%）在审计结束满1年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中标，则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交货前，甲方将不定期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过程等进行查询和抽检或随机抽取预供货产品交由权威检测部门进行详细检测，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标的物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且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且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安装时间，不得延误。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情况通知甲方。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交付货物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少交部分货物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装货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由此导致逾期完成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6、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可按同种规格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9、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10%的违约金。

10、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直接向担保人索赔）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罚款、甲方重新招标的费用、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承包本合同项目的差价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9 日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illegible]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姚季埂路 3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9 日